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2號

原告 顏秀如

原告 中德旅行社

法定代理人 陳平綸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邱運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40,850元，應繳裁判費50,00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9,50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賴棠好